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許 靖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日裁定（聲請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29號、113年度聲觀字第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13日9時許，在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85大樓旅館內，以捲菸方式施用大麻1次。嗣於同日15時15許，為警執行搜索查獲，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是抗告人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又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爰依檢察官之聲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抗告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於聲請法院裁定前，並未通知伊，致無從為詳實答辯，而原審法院固函送本件檢察官聲請書予伊，但給予3日陳述意見之期間過短。是原裁定程序上有前開瑕疵，爰請鈞院撤銷原裁定云云。

三、經查：

(一)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二)警方經抗告人同意，於113年3月13日，採集尿液送請台灣尖
02 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為
03 初步檢驗，並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液相層析串聯
04 質譜法（LC/MS/MS）確認檢驗結果後，確呈大麻代謝物濃度
05 275ng/mL陽性反應之事實，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搜
06 索字第21號搜索票、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詢筆錄、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鑑定
08 許可書、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總表、台灣尖端先
09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
10 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7至31、69至81、99至103頁）。且為
11 抗告人於113年3月13日警詢、113年7月17日偵訊時供承在卷
12 （見毒偵卷第17至31、127至129頁）。復於刑事抗告狀承認
13 有聲請意旨所指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見本院卷第15至23
14 頁），足認抗告人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已堪認定。
15 又抗告人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
1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
17 頁），應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從而，原審裁定准許檢
18 察官之聲請，核無違誤。

19 (三)抗告意旨雖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查：

20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採行「觀察、勒戒」與
21 「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並無「緩起訴之戒
22 癮治療」應優先於「觀察、勒戒」的強制規定。檢察官自得
23 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且觀諸毒品危
24 害防制條例之全部條文，並無課以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
25 裁定前，應告知觀察、勒戒之法律要件及效果，及得以緩起
26 訴戒癮治療替代處分之規定。另由「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
27 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4條：「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
28 療之緩起訴處分前，應向被告說明緩起訴處分之應遵守事
29 項，得其同意後，再指定其前往治療機構參加戒癮治
30 療。」；「未成年之被告，並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31 之規定可知，受戒癮治療者必須自行前往治療機構接受戒癮

01 治療並遵守一定事項，一旦違反，其緩起訴處分即有可能遭
02 到撤銷。故如檢察官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
03 緩起訴方式替代觀察、勒戒時，自應詢問行為人是否同意接
04 受戒癮治療。是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應屬法律賦予檢察官偵查
05 裁量結果之作為，不得認為係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而
06 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既
07 屬檢察官之職權，自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被告亦無聲請檢
08 察官為緩起訴之權利。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
09 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
10 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11 2.檢察官於前揭113年7月17日偵訊時，已就抗告人本案施用毒
12 品，及是否曾經執行觀察、勒戒等節，讓抗告人充分陳述意
13 見在卷，抗告意旨指摘檢察官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
14 顯與事實不符。又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
15 訴處分，屬檢察官之職權，非法院所得審酌，被告亦無聲請
16 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權利，已如前述，且現行法
17 並未規定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戒裁定前，應告知被告觀
18 察、勒戒之法律要件及效果，及得以緩起訴戒癮治療替代處
19 分之義務。況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或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
20 之緩起訴處分之裁量決定，其程序保障之密度，本不能與刑
21 事訴訟程序相比擬，檢察官縱未告知被告觀察、勒戒之法律
22 要件及效果，及得以緩起訴戒癮治療替代處分，均難謂有不
23 合義務性裁量，或裁量怠惰之裁量瑕疵，或違反比例原則及
24 平等原則之明顯違失或不當之處。

25 3.再者，法院之裁定以不經言詞陳述為原則，除有特別規定或
26 應先行訊問等情形外，並無需經當事人言詞陳述之規定，係
27 採書面審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意旨參
28 照），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既未明定裁定觀察、勒戒程序，
29 法院應開庭訊問始得為裁定，且法院收到檢察官觀察、勒戒
30 之聲請時，僅得就其聲請審查被告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行為，
31 以及被告是否為「初犯」或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

01 畢後「3年後再犯」而為准駁之裁定，則被告有無事前向法院
02 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法院是否准許檢察官觀察、勒戒聲
03 請之決定並無影響。況且，原審法院於裁定前，於113年9月
04 16日，將本案聲請書函送抗告人，請其於文到3日內表示意
05 見，並送達予抗告人，有原審法院函（稿）、送達證書在卷
06 可據（見原審卷第13至15頁），復為抗告人於前引刑事抗告
07 狀自陳在卷，足見原審業已給予適當陳述意見之機會。準
08 此，被告指摘檢察官、原審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或期間
09 過短，程序上有所瑕疵云云，均無可採。

10 (四)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15 法官 陳瑞水

16 法官 許志龍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18 不得再抗告。

19 書記官 蔡鴻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